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葉致仁
被　　告　鼎越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淑英
被　　告　陳宇仲
　　鄭惟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4 月30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陳仲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宇仲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4 月30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陳仲宇」之記載，顯係「陳宇仲」之誤寫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自應更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嫻